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工人体育场内）

主办券商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二）发行价格	4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4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4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7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7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7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8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9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0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体育之窗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文旅基金	指	湖南文化旅游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开物投资	指	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佳汇开创	指	北京佳汇开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520 万股，募集资金 95,0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0元。定价时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市盈率，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公司在册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相应承诺书。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发行对象共8人，其中2名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2名机构，3名其他性质股东，总数不超过35人。

序号	股东名称
1	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	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5	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6	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
7	周超
8	蔡敏

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众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灏投资”）

根据众灏投资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83880）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众灏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91310113MA1GK02X5A，并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2365）以及主办券商的查询，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怡，注册资本为500万人民币，注册号为91310113342117516F，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

根据掌趣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掌趣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6,769.4848万元，注册号为91110000765511822T。

3、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

根据微影时代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微影时代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0.2419万元，注册号为91110108399658209T。

4、中科沃土尚雅新三板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尚雅定增1号”）

根据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沃土”）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编码：SD8234），尚雅定增1号已于2015年12月4日进行了备案登记，专户类型为一对多，管理人为中科沃土，托管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36个月，不属于分级基金，起始规模为10,000万元，投资范围包括新三板挂牌企业股票、债券、债券逆回购、证券投资基金（包含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基金管理人为中科沃土。根据其提供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以及主办券商查询的结果，中科沃土系于2015年8月11日获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A101”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为朱为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号为440003000098079，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冕定增1号”）

根据汇冕定增1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0459），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根据其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0546），以及主办券商的查询，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为邱世梁，注册号为310118003107573，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6、汇冕9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冕9期”）

根据汇冕9期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0174），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详细情况见“本节”之“5、汇冕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冕定增1号”）”。

7、周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51112219710614****，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

根据周超提供的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资金合并对账单》，周超当时持有市值500万元以上的证券类资产；并且根据其提供的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首次交易日期查询结果，其首笔交易日为1999年8月4日，具有2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

8、蔡敏，女，汉族，身份证号码：32068419831011****，住址：江苏省启东市汇龙镇。

根据蔡敏提供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路证券营业部于2015年12月7日出具的《信用单户标准对账单》，蔡敏当时持有市值500万元以上的证券类资产；并且根据其提供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凉城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首次交易日期查询结果，其首笔交易日为2013年1月14日，具有2年以上股票投资经验。

根据发行对象的简历、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股权结构图等资料，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上述8名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

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并且发行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

（五）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万元）	认购方式
1	众灏投资	160.00	10,000.00	现金
2	掌趣科技	480.00	30,000.00	现金
3	微影时代	80.00	5,000.00	现金
4	尚雅定增1号	160.00	10,000.00	现金
5	汇冕定增1号	160.00	10,000.00	现金
6	汇冕9期	240.00	15,000.00	现金
7	周超	160.00	10,000.00	现金
8	蔡敏	8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1,520.00	95,000.00	-

（六）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傅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978,400股，持股比例为39.97%。本次发行后，傅强持股比例下降为33.59%，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5名，新增股东8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3名，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傅强	31,978,400	39.973	31,978,400
2	高宏	9,592,000	11.990	9,592,000
3	文旅基金	8,000,000	10.000	8,000,000
4	开物投资	8,000,000	10.000	8,000,000
5	佳汇开创	6,856,000	8.570	6,856,000
6	陈越	2,666,400	3.333	2,666,400
7	周杰	2,132,800	2.666	2,132,800
8	柏极光	1,600,000	2.000	1,600,000
9	张弢	1,600,000	2.000	1,600,000
10	张彤宇	1,600,000	2.000	1,600,000
	李立强	1,600,000	2.000	1,600,000
	卜英	1,600,000	2.000	1,600,000
合计		77,225,600	96.532	77,225,600

2、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傅强	31,978,400	33.591	31,978,400
2	高宏	9,592,000	10.076	9,592,000
3	文旅基金	8,000,000	8.403	8,000,000
4	开物投资	8,000,000	8.403	8,000,000
5	佳汇开创	6,856,000	7.202	6,856,000
6	掌趣科技	4,800,000	5.042	-
7	陈越	2,666,400	2.801	2,666,400
8	汇冕 9 期	2,400,000	2.521	-
9	周杰	2,132,800	2.240	2,132,800
10	柏极光	1,600,000	1.681	1,600,000
	张弢	1,600,000	1.681	1,600,000
	张彤宇	1,600,000	1.681	1,600,000
	李立强	1,600,000	1.681	1,600,000
	卜英	1,600,000	1.681	1,600,000
	汇冕定增 1 号	1,600,000	1.681	-
	众灏投资	1,600,000	1.681	-
	尚雅定增 1 号	1,600,000	1.681	-
	周超	1,600,000	1.681	-
合计		90,825,600	95.408	77,225,600

3、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的股票限售解除情况

股权登记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无股份限售解除情况。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	-	15,200,000	15.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	15,200,000	15.97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1,978,400	39.97	31,978,400	33.59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1,570,400	51.96	41,570,400	43.67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38,429,600	48.04	38,429,600	40.3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84.03
合计	80,000,000	100.00	95,200,000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5 名，新增股东 8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3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为 95,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为稳健，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休闲服务、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体育赛事运营、体育休闲服务、体育营销及咨询服务。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傅 强	董事长	31,978,400	39.97	31,978,400	33.59
高 宏	董事、总经理	9,592,000	11.99	9,592,000	10.08
李 强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	-
华观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
周正波	董事	-	-	-	-
孙孝娇	监事会主席	-	-	-	-
张 鑫	监事	-	-	-	-
王博文	职工代表监事	-	-	-	-
马 越	副总经理	-	-	-	-
合 计		41,570,400	51.96	41,570,400	43.67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 2013、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9	0.41
净资产收益率（%）	16.51	17.23	5.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30	-0.2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发行后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3.09	12.63
资产负债率（%）	39.06	53.82	17.74
流动比率（倍）	1.97	1.48	5.94
速动比率（倍）	1.91	1.45	5.91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的财务数据，每股指标均以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95,200,000 股为基础进行计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新增投资者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推荐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5人，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为23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管理层均尽职尽责，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在公司申请挂牌即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8名自然人和机构，其中2名为自然人，1名合伙企业，2名机构，3名其他性质股东。

1、新增机构投资者。经核查，掌趣科技、微影时代、中科沃土均系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众灏投资系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汇冕定增1号和汇冕9期均为私募资金，其管理人汇冕定资管系实缴出资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2、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为周超、蔡敏二人。根据周超、蔡敏提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证明、证券账户对账单等相关文

件，周超、蔡敏均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条件。

综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六）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2.5元，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向发行股份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既尽可能地满足了新投资者的要求，也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此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的备案情况。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依《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了备案手续。

1、本次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机构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2名自然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机构股东，3名其他性质股东。备案信息具体如下：

（1）众灏投资已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上海众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办理登记备案；

（2）汇冕定增1号已于2015年12月8日办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登记备案；

（3）汇冕9期已于2015年12月10日办理登记备案，其管理人上海汇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4月15日办理登记备案；

（4）尚雅定增1号已于2015年12月4日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一对多专户备案；

(5) 掌趣科技、微影时代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核查

(1) 文旅基金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其管理人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2) 开物投资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其管理人上海开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

(3) 佳汇开创为有限合伙企业，依照其合伙协议，佳汇开创设立过程中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佳汇开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强，并不负责投资管理，也不收取管理费；佳汇开创的投资管理由合伙人决策，并非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佳汇开创本身并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因此，佳汇开创本身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范围，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依照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5年12月15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

发行之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者类似安排。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傅强


高宏


李强


华观发


周正波

全体监事：


孙孝娇


张鑫


王博文

除同时担任董事、监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马越

北京体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